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类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1版）

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要求，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2019级）》，制定本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我校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应用金融人才。学位获得者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掌握现代金融理论、数据分析方法和计算机技术，能解决实际金融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顺利阅读本领域国内外金融学术文献，了解金融业发展前沿和动态，拥有前瞻性国际视野。

## 二、培养领域及培养方向

1. 量化金融。
2. 金融科技。
3. 金融管理。

第一学期结束之前，研究生必须选择一个培养领域；在毕业之前，必须修满该领域规定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

###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全日制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5年）内完成学业。具体为：

1. 金融硕士研究生教育普通班。（1）基本学制：3年。（2）培养方式：全日制。（3）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上海）。（4）学历、学位：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项目的学业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我校金融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

2. 金融硕士研究生教育国际班。（1）基本学制：3年。（2）培养方式：全日制。（3）上课地点：第一年、第三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上海）；第二年在海外合作院校学习。（4）学历、学位：满足双方学位项目的学业要求，并通过我校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双方学校的学位和学历证书。

###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是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应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金融硕士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申请金融硕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不得少于46学分（不包含学位论文）。

#### 1. 公共课程（不少于6学分）

包括政治理论 3 学分、专业英语 3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36 学分）

专业基础课 6 门、18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8 学分。

3. 必修环节（4 学分）

包括专业实践及其他必修环节。其中专业实践 4 学分。

表 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学方式	备注
公共课程	MARX6102U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讲授	必修
	PHIL6101U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讲授	必修, 任选一门
	MARX6103U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8	1	讲授	
	FINA6004U	专业英语	60	3	讲授	必修
专业基础课	FINA6101P	金融经济学	60	3	讲授	必修
	FINA6102P	公司金融	60	3	讲授	必修
	FINA6103P	应用统计方法	60	3	讲授	必修
	FINA6104P	金融衍生工具	60	3	讲授	必修
	FINA6105P	机器学习	60	3	讲授	必修
	FINA6106P	金融风险管管理	60	3	讲授	必修
专业选修课	FINA6401P	金融数据分析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02P	数据结构与数据库	60	3	讲授	选修
	FINA6403P	财务会计	60	3	讲授	选修
	FINA6404P	固定收益证券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05P	随机分析	60	3	讲授	选修
	FINA6406P	证券投资分析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07P	数值方法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08P	大数据分析技术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09P	数据挖掘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10P	数据科学与金融计算	60	3	讲授	选修
	FINA6411P	区块链技术基础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12P	信息技术和金融创新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13P	量化交易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14P	行为金融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15P	金融期货和期权实务	40	2	讲授	选修
	FINA6416P	学位论文写作	40	2	讲授	选修

不少于18学分

必修 环节	MPRO6404M	专业实践		4		
	MPRO6200M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创新性成果要求	参见《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注：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先修课”体现为该表中的“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与“专业选修课”，“专业实习”体现为该表中的“专业实践”。

##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岗位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环节中，研究生须到实践单位（或实践基地）进行系统化实践训练。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和创新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校内（即校内导师），负有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的主要责任，主要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另一位导师是来自企事业单位的资深专家（即实践导师），主要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学习。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和《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 六、学位论文

遵照《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 **七、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遵照《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 **八、学位授予**

遵照《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级金融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